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287-GXHL

采购人：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287-GXHL）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287-GXHL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1881842.00元）

最高限价：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1881842.00元）

采购需求：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运行维护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改造并通过验收；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费）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包含建设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允许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参加磋商。分公司参加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明确授权分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签署文件及履行合同），并承诺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授权文件与分公司营业执照一并提供。分公司不得同时以总公司名义另行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提供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的授权书。

6.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7.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4-5135553。

8.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O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22号6栋13楼）；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LJ03-13-06地块大湾美食商业街2号公寓8层802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168号

联系方式：0774-5135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筑梦城13楼

联系方式：0774-56867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文

电　　话：0774-5686733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287-GXHL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内。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12	磋商保证金：无。
5	13	磋商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的；（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竞标报价65%的；（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异常低价审查的触发比例已经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市场行情论证确定。**
6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12月8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2月8日9时00

		分至9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竞标。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7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

		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O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8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25	履约保证金：无
11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12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该费用。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标准如下： 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

		2. 成交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费率 0.8% 3. 成交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费率 0.45% 4.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费率 0.25%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4 套。**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287-GXH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或投标无效）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带“▲”的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 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9.5.2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5）技术服务方案；

（6）售后服务承诺；

（7）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5.3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9.5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　月 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　月　日9时00分至9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竞标。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O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最后报价

18.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6.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6.7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内报价；任意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报价无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按本章第 19.2 条及第四章第 5.3 条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成本测算等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18.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评审与比较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如有）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9.2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19.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未在报价范围内的；

（7）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18.6.3、18.6.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控制单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

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29.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该费用。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标准如下：

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

2. 成交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费率 0.8%

3. 成交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费率 0.45%

4.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费率 0.25%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4-5686733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筑梦城 13 楼

30.5 投诉联系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4-5135553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所投分标。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 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软件服务，未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货物，本款强制采购要求不适用】。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 的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第三章【评审项 1 至评审项 10】全部为带▲标记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响应文件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经符合性审查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不得仅将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出现该情形的，对应评审项（技术方案类）不得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如某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扣分条件也不作废标条件。

6.本项目按本章全部采购需求内容发包，投标人须在最高限价内对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以减少功能、降低标准或缩减服务内容的方式报价；出现上述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需求及说明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需求** **（一）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需求**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升级改造为符合适配化要求的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包括信用中国（广西贺州）门户网站、信用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政务服务支撑子系统、信用创新场景子系统、系统管理及接口设计等功能。详细内容如下： **信用中国（广西贺州）门户网站升级改造（评审项1）** 对信用中国（广西贺州）门户网站进行全面升级重构，主要包括网站整体升级、网站首页升级优化、信用信息公示（双公示、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等公示）、信用信息查询（升级查询功能，优化信用档案展示，支持信用报告生成）、信用服务（修复、知识问答等）、AI智能助手、错敏词监控、信用动态与政策法规、信用应用专题（“信易+”等信用应用和创新，新增信易贷、信用商圈、粤桂信用合作等专题页面展示）、政务诚信公开（工作动态、建设成效、工作部署、进展展示等内容的展示与交互，以及“诚信建设万里行”要求开展的宣传活动）、网站运行监控、网站系统管理共12个模块。 合同期内，做好网站运行的维护管理；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增设功能和栏目，并做好网站首页等各栏目内

				容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以及“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分类公示栏目数据的发布。 **信用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评审项 2）** 1.优化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内容包括：数据项管理/信息类管理/资源目录管理/编目规则与目录发布审核； 2.升级数据归集全流程，内容包括数据归集工作台/数据上报/上报记录管理/数据处理与整改/上报数据人工审核； 3.完善双公示数据监测，内容包括：双公示零数据上报/双公示文书号连续性监测/双公示数据催报/信用修复撤销查询； 4.重构接口服务管理，内容包括：数据提供方管理/外部接口接入管理/接口调用方管理/对外接口发布管理； 5.升级数据管理模块，内容包括：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作业执行监控/采集预警监测/共享任务监控； 6.优化数据可视化大屏，内容包括：地区企业信用统计/行业信用监管汇总（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行业分布、监管成效、多维度图表展示等信息）/信用专项治理汇总（失信主体治理）/信用业务数据管理（信用修复、信用异议、区域排名、业务统计、工作情况分析等信息）/信用贷款信息管理（关联信易贷成效、分析统计等信息）； 7.完善信用主体档案管理，录入与维护； 8.根据与自治区信用平台对接需要，重点优化信用信息数据推送、错误数据处理反馈、隐私信息处理等方面功能；根据与市级各行业系统互联互通的需求，进一步拓展数据采

				集渠道，完善数据采集规范制度，重点优化行业/领域信用信息档案库；对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进行数据质量管理，完成解析、提取、分类、关联入库和统计分析，优化信用平台系统的自动关联比对功能，对不能自动关联比对的数据进行人工处理，编制数据准确率、及时率、数据量等统计分析报告。 合同期内，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时调整系统的数据标准和校验比对策略，增加信息采集相关的数据接入、质量检查、交换共享等标准；针对需要调整的信用数据，及时做好数据源采集配置变更。 **政务服务支撑子系统升级改造（评审项 3）** 1.完善信用核查，内容包括信用核查专题/信用核查申请/自然人信用信息核查/法人信用信息核查/信用核查统计/信用快捷查询； 2.升级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信用评价查询/信用评价批量导入/信用评价统计分析； 3.优化政务诚信，内容包括政务诚信监控名单管理/政务诚信预警跟踪； 4.重构信用修复管理，内容包括：信用修复提醒对象管理/信用修复短信发送记录管理； 5.完善失信治理，内容包括：高频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治理对象档案信息/失信治理名单分析； 6.新增信用修复智能审核助手，内容包括：信用修复智能审核信息自动获取/信用修复智能审核基础信息审核/信用修复智能审核失信程度与公示期判断/信用修复智能审核

				受理地匹配校验/信用修复智能审核授权委托材料审核/信用修复智能审核申请表与缴款票据审核/信用修复承诺书审核； 7.升级城市信用监测智能化分析，内容包括：城市信用监测核心指标概览/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与排名趋势（图表）/城市信用监测月度详情查询/城市信用监测月度概况与原文溯源/城市信用监测单项指标趋势分析/城市信用监测环比同比与溯源下钻。 8.补充联合奖惩管理，内容包括联合奖惩闭环反馈、常态化案例反馈。 **信用创新场景子系统（评审项4）** 新建信用创新场景子系统，包含： 1.“信易贷”专题模块，内容包括：信易贷信用信息归集分析、企业信用画像分析、银企对接成效分析、授信放款成效分析、信用贷款结构分析、融资成本分析、区域分布分析、行业与特色产业分析、企业融资活跃度分析、信用风险监测分析、粤桂跨区域协同分析、成效数据上报分析、特色指标专题分析；依托自治区平台，协助开展“信易贷”工作。 2.“信用商圈”专题模块，内容包括：信用商圈企业维护管理/信用商圈信用档案管理/信用商圈信用风险监测/信用商圈信用二维码； 3.“粤桂跨区域信用合作”专题模块，内容包括：粤桂合作数据共享表/粤桂合作核心指标统计展示/粤桂合作行政处罚区域分布分析/粤桂合作行政处罚行业分布分析/粤桂合作重点监管名单趋势分析。

				系统管理（评审项 5） 建设系统管理模块，优化平台运行管理（平台运行状态监测/服务器硬件资源监测/系统组件异常日志监测），升级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日志管理），实现对组织机构管理、操作日志与审计和合同权限分级管理。支持为市直部门、县（区）发展改革局及相关信源单位配置平台账号管理等功能。 合同期内，做好平台系统的维护管理，内容包括：（1）系统软硬件核查。完成平台系统的网络配置（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段和 IP）、系统部署软硬件、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情况进行核查建档（包括系统及设备清单、配置情况、网络环境、账号密码等），制定年度平台系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方案。（2）运行监控。负责平台系统运行的网络联通情况，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前置机和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日常检查、监控及预警等，保障系统稳定运行。（3）定期巡检。负责平台系统运行的服务器、数据传输和存储设备，网络环境等的应用性能进行每周运行状况检查、日志检查分析等。月度开展设备部署现场巡检服务，巡检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在 1 周内提出处理解决方案。（4）调整优化。负责平台系统运行的服务器、数据传输和存储设备，网络环境等的配置优化、性能调优、磁盘空间清理等。（5）故障排除。负责平台系统运行的网络、基础软硬件、业务系统和门户网站的运行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等。（6）升级修复。负责对平台系统的基础软硬件、业务系统和门户网站进行补丁升级，对操作系统、数

				据库、中间件和其他基础软件进行漏洞修复，及时整改、处理系统各类安全问题。（7）数据备份和恢复（含离线备份）。负责平台系统的关键数据备份和恢复，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用。 **接口设计（评审项6）** 进行接口设计开发，实现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与自治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接、与自治区信用平台对接、与短信平台对接、与国家信用平台对接、业务系统激励接口对接和部门系统激励接口对接。 **（二）数据迁移需求（评审项7）** 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中，数据迁移是确保系统平稳过渡的关键环节。需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制定详尽的数据迁移方案，迁移过程中，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避免数据丢失、冗余或错误。此外，需要实现增量数据的实时同步，确保切换过程中数据的更新与业务操作保持一致，同时建立数据校验机制，及时发现并修正迁移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三）适配改造需求（评审项8）** 适配改造按以下八类组织实施：（1）国产操作系统适配；（2）国产数据库适配；（3）国产中间件适配；（4）国密算法改造，含身份认证、数据摘要、数据加解密、国密SSL证书、密码设备对接及电子签章适配；（5）客户端与浏览器适配，含国产浏览器、版式文件与WPS对接；（6）国产JDK与构建工具链适配；（7）数据迁移与系统割接，含增量同步、一致性校验与回滚预案；（8）备份监控与运

				维体系信创化，含国产备份软件部署、日志采集、恢复演练与运维交接。改造完成前，做好原平台系统和网站运行的网络环境、基础软硬件等的维护。 **（四）建设软件需求（评审项9）** 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应用系统需满足自治区环境要求，使用的数据库、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需要满足适配改造要求，能在对应环境中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成交人负责提交资源需求清单、完成环境搭建与配置、配合采购人办理资源开通，并在合同期内承担环境运维与故障协调责任。资源规格为应用服务器 2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AI 推理服务器 1 台，均为 32 核 vCPU、128GB 内存，存储 1TB，政务外网出口 50Mb/s、互联网出口 100Mb/s。 **（五）密码应用需求（评审项1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本项目需要成交人配合对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完成商用密码应用适配。 **【验收判定：本项目业务功能模块（评审项1至6）所列功能，在项目验收阶段开展现场演示核验，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配套清单、接口文档等交付物，系统功能全部满足本章业务约束要求；评审项7至10按本章相应要求核验实施成果、交付物及测评结论。】** **二、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软件工程标准规范组织系统开发，开发工作可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编码、系统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等阶段。项目中标方须组成开

				发团队，合理制定开发计划，保证系统开发进度和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人员要求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确保有效人力和物力的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应由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和设计、数据库设计、程序设计开发、质量控制管理、信息安全设计开发、信用管理、系统集成和应用集成等方面人员组成。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无故更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保证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替换人员的资历与经验，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承担过信用信息化、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等任一类型政务信息系统的开发或实施工作，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对上述安排应列出详细人员组成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二）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改造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履约验收及验收资料移交等全部环节）。 **（三）交付成果、测试与验收要求** 交付成果要求 成交人应按照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

				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形成全面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成交人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提交文档：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软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集成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培训计划、培训材料、项目工作周报、月报等。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由采购人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小组实施。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并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按测评意见整改至取得合格结论；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项目验收：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要求及自治区、贺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组

				织，采购人负责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配合，成交人负责提供竣工资料、配合现场核查并按要求整改，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 **（四）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保密要求 成交人须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成交人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秘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设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享有署名权；其在本项目前已拥有的在先技术权利不受影响，但应授予采购人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成交人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开源组件或第三方商业授权的应提供清单及许可证说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转让。若确需约定共有的，应至少补充“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无偿使用、修改、二次开发，无需共有人同意”。 **（五）用户培训要求** 在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后，与之配套的运行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同时实施。成交人应遵循“科学、务实、易学、省用”的原则，制定一套科学而又实用的用户培训计划，使最终用户和关键用户经过培训后，可熟练应用本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操作，使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独立完成系

				统的使用与维护工作，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并及时排除大部分系统故障。合同期内，成交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信用信息归集或信用修复等相关业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2 课时，（1 课时为 1 小时）。 **（六）项目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落实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同时，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 项目经理对项目开发进度和软件质量负责，应根据 GB/Z20156-2006《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组织项目团队开发，按照 CMM、RUP 或 ISO 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并按每周、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交工作报告。 **（七）性能与容量要求** 系统应满足以下性能指标，并作为终验判定依据：支持 800 个用户同时在线；300 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中等复杂度事务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99%的用户一次性成功登录且用时不超过 2 秒；80%的数据提交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具备通过增加服务器资源实现横向扩展的能力。 运行维护要求： 系统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入 3 年运行维护期。运维期内成交人应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与 7×24 小时

				电话响应，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数据备份与恢复、故障排查处置、安全补丁与漏洞修复，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年度服务考核。具体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限及考核办法按第三章商务条款执行，本节不另设评分门槛。 **三、安全测评要求** **（一）等保测评工作**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本系统必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二）密码测评工作** 按照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3 号）等相关要求，本系统必须通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二、商务服务要求

商务条款	
1 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适配改造内容并投入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业务功能上线运行（上述 1 个月、3 个月两个节点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可交叉并行，不相互叠加）；上线运行后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自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改造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广西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 付款条件	**1.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团队进场且实施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适配改造试运行款（合同总金额的 20%）：**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并投入试运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功能上线及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 15%）：**全部业务功能上线运行且试运行期满（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通过履约验收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运行维护期第一年度期满款（合同总金额的 1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运行维护服务正常、年度服务考核合格且无未整改遗留问题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5.运行维护期第二年度期满款（合同总金额的 1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运行维护服务正常、年度服务考核合格且无未整改遗留问题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运行维护期第三年度期满款（合同总金额的 5%）：**运行维护期（3 年）届满，终期服务考核合格，并完成运行维护资料、系统账号与权限、资产清单移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每次达到对应付款条件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请款材料不齐全、发票不合规的，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补正期间不计入前述付款期限。**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运输、管理费、利润、税费、运行维护期内驻场运维人员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本次磋商报价不含信创云资源租赁费用，成交人负责提交资源需求清单、完成应用系统环境搭建与配置、配合采购人办理资源开通，并承担应用系统侧的环境运维、故障排查与协调；信创云平台硬件及网络运维由云服务商负责，成交人负责报障并跟踪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运行维护期	运行维护期为 3 年，运行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包含建设期。上线运行后至运行维护期结束期间须由中标人提供 1 名专业人员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并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电话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如需更换，成交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告知替换人员基本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采购人有具体需要，将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同时还需具备与采购人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定时向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系统维护记录、故障处理报告、培训和技术支持记录、服务月报、服务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上线运行至项目验收期间的运维服务包含在建设期内，不另行计费。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 3 年运行维护期驻场运维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单独测算驻场运维人员成本（含工资、社保、管理费等），并在报价明细中列明运维期年度费用构成。驻场运维人员费用占合同总价的比例由供应商自主测算，但不得低于贺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进行复核，运行维护期服务由采购人按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运行维护期各笔服务款支付及违约责任认定的依据；考核办法在合同签订时以合同附件形式确认。复核仅用于确认报价已包含驻场人员工资、社保等合理成本，不因此调减合同价或要求供应商二次报价。 年度考核指标框架为：故障响应及时率、故障修复完成率、驻场到岗率、交付文档完整性、用户满意度，具体细化评分表将在签订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进一步明确，考核框架不变。

6 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 （1）验收按照广西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论证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3〕1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4〕42 号）文件，以及本项目需求方案执行，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印发有新的验收办法，按照新办法执行。 （2）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审定材料，审定通过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综合评判，通过后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3）项目验收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采购人负责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配合，成交人提供竣工资料、配合现场核查与整改，通过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4）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并承担费用，成交人负责配合整改。 （2）中标人在系统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其他** （1）投标人保证设备使用单位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9.5.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9.5.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符合性审查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记的评审项 1 至评审项 10 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本项目依据财库（2026）2 号，将异常低价审查触发比例设定为最高限价的 65%。贯彻响应《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指导精神，本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65%；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得分高、商务分得分高的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 本章所有评审因素均为评分因素，除明确列为资格条件或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外，不作为资格条件；未提供某项材料的，仅该项不予计分，不因此认定响应无效。

5.9 分公司使用总公司业绩、人员、证书、软著、体系认证材料而未按要求提供授权文件的，对应评审子项不予计分，不作无效响应。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12分）	报价	12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以竞标人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按通知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另行提供残疾人证、社保证明等材料。(以竞标人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5.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磋商基准价÷该竞标人评审价×12。评审价按本项第1至4目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确定。
2	技术分（55分）	2.1技术响应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评审项1）”至“（评审项10）”共10项▲实质性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分。**评审项1-评审项10不允许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本项打分。本评分项仅对已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只要响应文件对评审项1-评审项10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本项得满分10分。** 评委仅依据供应商按第六章格式提交的《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逐项核查是否存在负偏离；响应表中“是否响应”栏填“否”或未作响应的，视为该项负偏离。表述差异、理解歧义事项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后确认。本项仅核查是否满足实质性底线要求，不对方案实现质量做优劣评判；方案设计、实现能力等优劣评价在本章节2.2至2.8其余技术子项开展，同一缺陷不重复扣分。
		2.2需求	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需求理解与总体设计方案，含需求拆解、总体／业务／应用／数据架构、与现有信用平台及自治区、市级平台衔接、适配路径。本项只评价总体

		理解与总体设计		层面理解与架构，各子系统设计在 2.3 至 2.5 评价。 **0 分：** 未提供方案，或全文仅复制采购需求原文、无针对性分析。 **一档（2 分）：** 须同时满足四项基本要件：①对采购需求全部建设内容作出需求拆解；②给出总体、业务、应用、数据四层架构的图示或文字说明；③说明与现有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治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及自治区信用平台、市级各行业系统和贺州市政务云的衔接关系（接口方式、数据流向、双方责任边界）；④说明适配的总体路径。 **二档（4 分）：** 须在满足一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需求拆解细化到功能点层级，并与评审项 1 至 10 逐项对应；②四层架构每层写明关键构成与技术选型理由；③衔接关系写明接口方式、数据流向与双方责任边界；④适配路径写明改造对象、改造方式与验证方法。 **三档（5 分）：** 须在满足二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对现有平台现状与痛点作出针对性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②说明架构在可用性、扩展性、兼容性方面的保障措施；③说明与外部平台数据口径不一致或冲突时的处置原则；④给出适配风险点及逐项应对措施。
		2.3 业务功能升级改造方案	9 分	针对评审项 1 至 6 编制业务功能升级改造方案，覆盖门户网站、信用数据资源管理、政务服务支撑、信用创新场景、系统管理、接口设计六个模块。不要求按子系统分册，但须覆盖全部模块。 0 分：未提供，或仅罗列功能清单、照搬采购需求。 **一档（3 分）：** 须同时满足：①六个模块全部覆盖、无缺项；②每模块说明功能构成与实现方式；③说明主要数据来源。 **二档（6 分）：** 须在满足一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每模块写明核心业务规则与流程节点；②写明数据流转关系（来源、去向、更新机制）；③写明权限控制方式；④说明智能化功能（信用评价、风险预警、智能匹配等）的实现路径。 **三档（9 分）：** 须在满足二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关键业务规则给出实现逻辑（校验规则、状态流转、异常处理）；②复杂流程给出时序图或流程图；③与外部数据源对接说明字段映射与数据质量控制措施；④给出与现有平台功能重叠或冲突时的兼容处置方案。
		2.4 数据迁移与适配改造方案	8 分	针对评审项 7、8、9 编制数据迁移与适配改造方案，适配范围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国密算法、客户端与浏览器、JDK 与工具链、数据迁移与系统割接、备份监控与运维体系。评审项 7 的迁移内容合并编制一套方案。 **0 分：** 未提供，或仅罗列适配对象、照搬采购需求。 **一档（3 分）：** 须同时满足：①覆盖评审项 7 至 9 全部适配内容、无缺项；②逐项列出适配对象与改造方式；③说明数据迁移的总体步骤。 **二档（6 分）：** 须在满足一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分项写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国密算法、客户端与浏览器、JDK 与工具链的改造方案；②说明兼容性验证方法（验证环境、测试用例、判定标准）；③说明迁移步骤、增量同步与一致性校验方法；④给出割接窗口与回退预案。 **三档（8 分）：** 须在满足二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写明割接分阶段时间安排与业务影响控制措施；②给出一致性校验的比对规则及校验不合格的处置办法；③给出环境搭建与资源配置清单，并说明与云服务商的配合界面与责任分工；④给出风险清单及逐项应对措施。

		2.5 密码应用与安全保障方案	7 分	针对评审项 10 及安全测评要求编制密码应用与安全保障方案，含密码应用技术框架、身份识别与鉴别、重要数据存储与传输的完整性和机密性保护、密钥管理、国密证书与密码设备对接、等级保护二级安全设计、密评与等保测评配合及整改安排。 **0 分：**未提供，或关键密码应用与安全措施缺失。 **一档（2 分）：**须同时满足：①给出密码应用技术框架；②说明身份鉴别、重要数据存储与传输的完整性及机密性保护措施；③说明等级保护二级安全设计的基本内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备份恢复）。 **二档（5 分）：**须在满足一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写明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生成、分发、使用、更新、销毁）；②写明国密证书与密码设备的对接方式；③写明密评与等保测评的配合流程及整改安排；④安全设计与评审项 10 逐项对应。 **三档（7 分）：**须在满足二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给出密码应用部署架构及设备、服务清单；②说明测评常见不符合项的预防措施；③说明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日志留存方案；④与等级保护二级控制项逐条对应并说明实现方式。
		2.6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建设期与运行维护期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只评价组织与管理措施，系统设计与数据迁移技术方案不在本项重复评价。内容含组织与职责分工、进度计划与关键路径、人员投入与到岗保障、质量保证体系、风险识别与应对、沟通与报告机制、文档交付、测试与试运行组织、培训组织、变更管理、验收组织与配合。 0 分：未提供，或仅有原则性表述、无任何管理措施。 **一档（2 分）：**须同时满足：①给出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给出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③说明质量保证的基本措施；④说明验收组织安排。 **二档（4 分）：**须在满足一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进度计划分解到月／周，标明关键路径与并行关系；②人员投入有到岗保障及替换机制；③质量保证措施含方案评审、测试、缺陷管理环节；④风险识别与应对针对本项目建设期与试运行期实际；⑤试运行与培训安排具体可执行。 **三档（5 分）：**须在满足二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给出赶工与资源增补方案，说明关键路径受挤压时的应对措施；②沟通报告机制含责任人、频次与载体；③文档交付清单与移交节点明确；④验收组织含试运行安排、履约验收、行业主管部门项目验收的配合分工与资料清单。
		2.7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第三章商务条款运行维护期（3 年）的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与年度安排、5×8 小时现场支持与 7×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的保障机制、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值守、故障响应与处置流程、维护记录与服务报告、年度考核配合、培训安排。人员数量、职称、学历、社保及证书要求在商务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运维人员配置”中评价，本项不重复计分，也不设人员门槛。 **0 分：**未提供方案，或仅复制合同条款、无可执行机制。 **一档（2 分）：**须同时满足：①覆盖运行维护期全部服务内容；②明确 5×8 小时现场支持与 7×24 小时电话响应的责任岗位；③说明故障受理与处置流程；④说明维护记录与服务报告的提交方式。 **二档（4 分）：**须在满足一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逐项规定故障分级及各级响应流程；具体时限（电话 30 分钟响应、远程 4 小时介入、现场 24 小时到达）在商务分“运维人员配置”第 4 项评价，本项不重复计分；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值守安排具体到人、到时段；③年度考核配合措施明确；④培训安排含对象、内容与频次。

				三档（6分）：须在满足二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给出故障闭环流程图与升级上报路径；②服务承诺量化为可考核指标（可用率、恢复时限等）并说明未达标的处理；③维护记录与服务报告有固定模板与提交节点；④服务承诺与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可直接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2.8 应急预案	5分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持续性、临时性工作要求，编制应急预案与响应方案。本项只评价对上级临时要求的响应机制与保障能力，常规运维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评价，不重复计分。 **0分：**未提供方案，或仅写“积极配合”“及时响应”等原则性表述、无任何具体安排。 **一档（2分）：**须同时满足：①明确接到上级要求后的受理与确认流程；②明确责任岗位与配合部门；③说明功能调整、栏目增删的一般操作步骤。 **二档（4分）：**须在满足一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承诺接到上级要求后的启动时限（如24小时内出具实施方案、48小时内完成可上线范围内的调整）并明确响应分级；②明确功能增设、栏目调整、数据发布三类事项各自的责任人、审批路径与实施步骤；③明确上线前的测试与回退安排；④说明内容更新与“双公示”等栏目数据发布的日常排班与值班安排。 **三档（5分）：**须在满足二档全部要件的基础上，另同时满足：①给出典型场景的处置预案（如临时新增专题页面、上级临时要求的数据核对与上报、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发布、突发安全事件导致页面或数据异常）；②明确各场景的启动条件、处置步骤、时限、责任人与完成标志；③承诺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的人员、资源保障方式；④说明处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的记录与报告形式。
3	商务分（33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近3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接的信用信息化、政务大数据、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类信息化软件开发或升级改造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按数量形成梯度：1份2分、2份4分、3份及以上6分，分差清晰，做得多得分高。 **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合同项目仅计分一次，不得按子包、分期合同拆分；资格审查已使用的业绩不重复计分；已用于“适配改造实施业绩”计分的合同，本项不重复计分；纯硬件集成、单纯设备采购、单纯运行维护类项目不计分；分公司投标使用总公司业绩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首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章页）；合同未体现软件开发或升级改造内容或金额的，该项业绩不计分。 **说明：**本项不设合同金额门槛，不将合同金额作为资格条件或规模门槛；弱资质单位可通过数量较少的小型同类业绩得分，综合实力强的单位凭业绩数量拉开差距。 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可使用总公司业绩计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并在授权中明确同意该业绩用于本次评审；未提供授权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同一业绩不得在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重复使用。

		信创实施业绩	4 分	**适配改造实施业绩（4 分）：**近 3 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接并完成的适配改造政务信息化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 **业绩认定：**合同或验收材料中须体现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国密算法、国产浏览器、国产 JDK 与工具链等至少两类国产化适配改造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合同项目仅计分一次，不得按子包、分期合同拆分；同一份合同已用于“类似项目业绩”计分的，本项不重复计分；纯硬件采购、单纯设备替换、仅采购国产整机而无适配改造内容的，不计分。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首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以及能体现国产化适配改造内容的合同页面或验收报告对应表述；合同未体现适配改造内容的，该项业绩不计分；分公司投标可使用总公司业绩，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 **注：**本项只核对合同名称与服务内容是否含国产化适配改造，材料齐全即得分，评委不作方案质量判断，本项为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2 分	**（一）岗位配置（0~4 分）：**拟派团队覆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实施、测试、运维（质保）六类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全部覆盖得 4 分；缺少 1 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允许一人兼任多个岗位，兼任情况须在团队一览表中写明；不按团队总人数计分。 **（二）项目经理同类经验（0~3 分）：**项目经理具有信用信息化、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类任一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或实施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 3 分；须体现其项目经理身份，合同未体现的可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验收报告（三选一）。 **（三）职业资格与职称（0~5 分）：**本子项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同一人只按其中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本子项最高 5 分： **1.职业资格：**团队成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每人 1 分，中级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人 0.5 分。满分 3 分。 **2.职称：**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适用。具有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 0.5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 1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不计分。职称须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证书上应加盖该部门印章；行业协会、学会、企业内部评定的证书不计分，也不接受以其他证明材料替代。满分 2 分。 证书与职称须与拟任岗位对应，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 **备注：**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未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的，该人员不予计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分公司投标使用总公司人员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社保由总公司或分公司缴纳均可。职称仅作为岗位能力参考因素，不限定评审机构、不限定发证地区、不要求特定专业细分方向。 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可使用总公司人员、证书、体系认证及软件著作权计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及主体关系证明；人员社保由总公司或分公司缴纳均可；未提供授权或关系证明的，对应材料不予计分。
		运维人员配置	4 分	**1.驻场人员（1 分）：**承诺在运行维护期内派驻 1 名专职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并写明其姓名、岗位；须提供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未提供的不计分。 **2.运维负责人（1 分）：**明确 1 名运维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经历，并提供履历表及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合同未体现的，可提供业主盖章

				的工作证明，二选一）；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3.运维团队与备份（1 分）：**明确运维团队岗位构成（至少覆盖系统与数据库、网络与安全、应用支持三类），并配置 1 名备份负责人；未明确岗位构成或未配置备份的，本项不计分。 **4.响应时限与考核配合（1 分）：**承诺 5×8 小时现场支持、7×24 小时电话响应，并明确“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远程 4 小时内介入、现场 24 小时内到达”不低于该标准的具体时限；承诺人员更换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接受年度服务考核结果作为对应款项支付依据。未明确时限或未作上述两项承诺的，本项不计分。 **注：**本子项不设职称、学历、职业证书及团队人数门槛，只核验劳动关系（社保或劳动合同）与运维经历；各项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历及证明材料为判定依据，有材料即得分，不做优劣判断，本项为客观分；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评审不重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评团队岗位构成，本项评驻场与运维负责人安排，同一人员不在两项重复计分。
		企业资质与体系认证	7 分	**1. 体系认证（2 分）：**持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持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2 分）：** ①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一级得 1 分；（该资质等级数字越大能力越高） ②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一级得 2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该资质等级数字越小能力越高） 本项最高 2 分，同一供应商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按取得的最高等级计分。 **3. 整体交付履约能力（1 分）：**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不重复计分。 **4. 信息技术服务运维能力（1 分）：**持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能力符合性评估证书》或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两项同时具备不重复得分。 **5. 信息系统建设与服务能力（1 分）：**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的，得 1 分。 **注：**① 采用证书计分的，核对三项：证书名称与发证机构是否匹配、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单位为响应供应商自身；三项同时满足方可计分。分公司投标可使用总公司证书，须附总公司授权文件及主体关系证明。 ② 未持有上述对应证书的供应商，可针对本条款对应能力维度，提供近 3 年同类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服务体系、人员配置等证明材料，由评委评审，经评审认定具备同等履约能力的，可获得该条款对应分值；同等能力评审仅围绕本条对应的能力开展，不扩大评审范围；上述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与验收材料，缺其一的不认定具备同等履约能力。 ③ 同一能力不重复计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ITSS 运行维护能力证书体现的运维能力为同一能力维度，无论持有其中一项还是两项，本维度最多计 1 分，不重复得分。 ④ 同一类能力下有多份证书 / 证明材料的，按最高分值计，不累计加分。

本项目总分合计：报价分 12 分 + 技术分 55 分 + 商务分 33 分 = 100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得分高、商务分得分高的顺序推荐。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Y＜	100≤Y＜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	100≤Z＜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包含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该部分归入信息传输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如涉及）、软件、技术咨询、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利润、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运行维护期内的服务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等。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运行维护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包含建设期，期间须由乙方提供 1 名专业

人员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并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电话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告知替换人员基本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甲方有具体需要，将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同时还需保持与甲方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定时向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系统维护记录、故障处理报告、培训和技术支持记录、服务月报、服务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

3.甲方按年度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运行维护期各笔服务款支付及违约责任认定的依据。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系统）、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等。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含软件著作权、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设计成果）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其在本项目前已拥有的在先技术权利不受影响，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乙方在本项目前已拥有的在先技术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内容并投入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业务功能上线运行（1 个月、3 个月两个节点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可交叉并行，不相互叠加）；上线运行后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自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改造并通过验收；上述试运行期包含在 6 个月期限内，验收不因试运行顺延。交付地点为广西贺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1）未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

（2）软件系统存在影响核心功能的重大 bug（如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等）；

（3）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验收条件未落实的。

3.履约验收由甲方依照桂财采〔2015〕22 号、财库〔2016〕205 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小组实施，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核对乙方提交的立项文档、服务内容、质量保证与证明等材料；项目验收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甲方负责提出申请并配合，乙方配合提供验收资料、现场核查与整改。

4.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补正，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

（1）验收按照广西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论证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3〕1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4〕42 号]）文件，满足本项目建设方案需求，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印发有新的验收办法，按照新办法执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1）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程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甲方依据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审定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判、通过后签署履约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配合，乙方提供竣工资料、配合核查与整改。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验收文档、用户意见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验收通过后，签署相关验收报告。

（2）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验收会议由甲方组织，验收所需专家评审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由甲方另行委托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配合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而重新组织验收的费用及整改、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乙方在系统交付验收时， 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

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方式：履约验收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项目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二者为两个独立阶段，不得以履约验收代替项目验收。

（3）付款：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六笔款项支付节点执行，本条款不再另设付款条件。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竞标人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执行，不适用本款补偿规定。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项目团队进场且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适配改造试运行款（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并投入试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功能上线及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 15%）：全部业务功能上线运行且试运行期满（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通过履约验收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运行维护期第一年度期满款（合同总金额的 1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运行维护服务正常、年度服务考核合格且无未整改遗留问题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5.运行维护期第二年度期满款（合同总金额的 1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运行维护服务正常、年度服务考核合格且无未整改遗留问题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运行维护期第三年度期满款（合同总金额的 5%）：运行维护期（3 年）届满，终期服务考核合格，并完成运行维护资料、系统账号与权限、资产清单移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每次达到对应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请款材料不齐全、发票不合规的，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补正期间不计入前述付款期限。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硬件软件或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量及维保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交付成果，因设计、开发、配置、集成、部署、数据迁移、安全等缺陷，或所使用软件、组件、接口、数据、第三方服务等存在缺陷，以及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整改或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充承担。

6.乙方不能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1）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退还费用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 LPR 的 2 倍从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2）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

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约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信息。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通过本章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章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3.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微信、登报公告等）之一进行，或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照原约定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 ，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信函，则在挂号信或邮政 EMS 特快专递签收之日或发出后 7 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派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微信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 ，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方式告知合同其他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请求、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只要是按照本章约定方式进行了通知的，均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3.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 15.2.3 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标书关联定位，未关联或关联内容与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分公司竞标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的授权书（如有）等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四、《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八、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备注：本项目评审项 1- 10 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本响应表主要用于符合性审查核查，技术方案优劣不在本表打分评判。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须覆盖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运行维护期”所列服务要求，含驻场运维与5×8小时现场支持、7×24小时电话响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值守、服务报告与维护记录、业务培训、年度考核配合；人员数量、职称、学历、社保及证书要求不在本项进行评价，不作为本项评分或无效响应条件，相关内容在商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运维人员配置” 评审子项进行评价。）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如有，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项	报价不含信创云资源租赁费用
2	运行维护期（3年）驻场运维服务	完成本项目运行维护期（3年）内的全部运维服务工作（驻场、技术支持、故障处置、值守、报告、培训等）	1项	包含在总报价内，不得在建设内容报价中重复计列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磋商有效期：_____				

注：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总价，报价不含信创云资源租赁费用。供应商可随报价提交报价明细（非强制，不提交不影响响应有效性），供评审参考报价合理性。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